

# 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監察小組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 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選舉雖有反賭場愛鄉聯盟的違法懸掛布條及黑函文宣的發生但在各位委員第一時間的連繫與寶貴意見的提供，負責、盡責的工作精神與態度之下就本縣的選舉監察工作來說可說是績效良好，圓滿完成，個人在此深深感謝及敬佩各位在這些日子的辛勞。

(二) 針對本次選舉各位同仁有何議題可提出討論並提作縣選委會辦理選務檢討會之議題，謝謝！

六、業務單位報告：

雖然此次選舉有些突發的小狀況及小瑕疵，但在各位委員的積極、有效率的處理下都能順利圓滿完成，在此代表業務單位向各位委員致謝。

七、臨時動議：

陳召集人連富、陳委員玉柱、陳委員國偵、吳委員和男：

案由：建議提本會委員會議函請澎湖縣政府依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及早規劃辦理供候選人、政黨懸掛、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地點公告，以免發生此次選舉縣府朝令夕改之公函將會讓各候選人無以遵循且質疑監察小組之公正性案。

決議：照案通過。

吳委員文宗：

案由：選舉公報上刊登候選人出生地：「台」、「臺」灣省雖為通用，建

議刊登選舉公報時能作統一的繕打案。

決議：除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選罷法第 47 條第 5 項情事外，餘均依候選人政見內容繕寫文字刊登於選舉公報上。

案由：部分投票所工作人員離開工作崗位在投票所外抽煙，甚至出去與選民聊天，容易讓人有不當聯想案。

決議：建請一組於爾後選舉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講述，以提升投票所工作人員警覺性與素質。

許委員文東

案由：巡視各投票所佈置情形時發現有些投票匱業已損壞不堪使用，建議於選舉前會請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進行清查是否有汰舊換新或維修之必要案。

決議：遵照辦理，建請承辦組（行政室）於選前進行清查否有汰舊換新或維修之必要。

案由：巡視各投票所投票情形時發現有些投票所擺設的圈票處數量太少（2 個）以致選民在投票所外排隊擁擠，似有不便民之處案。

決議：提出縣選務檢討會檢討，建請鄉（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考量此問題。

許委員榮基：

案由：巡視各投票所投票情形時發現有些投票所工作人員將工作識別証放置在口袋中，等人詢問才將其拿出，易讓進入該所投票的選民產生誤解案。

決議：建請一組於爾後選舉運用實例作為教材加強講述，以提升投票所工作人員素質並規定統一佩帶位置以利辨識。

陳委員國禎：

案由：此次選舉本人被分派到鄉選務中心監點選舉票，在任務完成要離開該鄉禮堂時發現警察人員要對每位工作人員進行搜身（此為過去所沒有）造成在場的工作人員十分不滿，警察人員是否

矯枉過正，有深切商酌的必要案。

決議：選票保管人被進行搜身，其實也是一種自我保護與保障，若認為沒有必要將與警察局進行溝通，爾後以大家能銜受的方式進行。

吳委員和男、林委員丙寅：

案由：此次選舉中選會規定投票時間延長 1 小時，與以往的規定有所不同且其做作用明顯不大；現為冬季天黑得早，本縣有些 2、3 級離島等開票作業結束後還要將選票運回鄉選務中心存放，其中的風險性及工作人員的安危是否要加以考量，建請回歸以往投票時間於下午 4 時截止案。

決議：提出作為縣選務檢討會之檢討建議，建請承辦組（一組）提案建請中選會將投票截止時間恢復以往於下午 4 時。

林委員丙寅：

案由：張貼於投票所的投票所銜稱紅條標示太小又張貼在不是很明顯之處，不易讓選民辨別案。

決議：建請承辦組（一組）注意改進此問題，

林委員丙寅、吳委員和男、李委員高德、林委員財傳：

案由：投票櫃上鎖的時間不一 1、工作人員講習手冊：投票截止後將投票匱上鎖，貼封條。2、督導各投票所佈置情形檢查表檢查項目第 1 條投票匱是否上鎖。上鎖的時間無統一明確規定，使各投票所工作人員作法不一，建請規劃一致上鎖的時間案。

決議：提出作為縣選務檢討會之檢討建議，建請承辦組（一組）做統一明確規定上鎖時間。

陳委員有波：

案由：投票日當天本鄉第 110 投票所管理員許○○大約上午 9 時於其工作之場所被地檢署檢察官以協助偵查理由將其帶走，顏海峰委員及本人接獲通知（約 10 時）後立即前往了解：1、經查地

檢署檢察官未在事前告之鄉選務作業中心，但有經過該所主任管理員同意 2、鄉選務作業中心知悉後立即遞補預備員至該投票所；建請召集人參加有關選、監、檢、警、會報上提出報告：檢察官沒有事前告之鄉選務作業中心，是否有行政程序上的疏失；該所主任管理沒有在事情發生當下立即電話通知鄉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1、有關地檢署檢察官是否有行政程序上的疏失請召集人再進一步了解；2、該所主任管理沒有在事情發生當下立即電話通知鄉選務作業中心立即遞補預備員，將於本會檢討會提出檢討及建請一組於爾後選舉工作人員講習時作為教材，加強講述亦提升投票所工作人員的警覺性。

李委員高德：

案由：有選民反映現為民主自由時代，警察人員為查幽靈人口到各家戶查察技巧性十分不當，讓選民感到畏怯。

決議：請召集人參加有關選、監、檢、警、會報上提出建議。

林委員財傳：

案由：請各選務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需明確堅守行政中立。

決議：遵照通過。

八、主席結論：

總幹事因另有要公不克前來在此向各位委員致意，至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將請業務承辦組詳實針對以上各位委員所提問題與建議一一檢討改進，再次謝謝各位！

九、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